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屏山县清华园实验学校

项 目 编 号 屏水许可[2022]14 号

建 设 地 点 四川省屏山县

验 收 单 位 宜宾市屏山县求实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屏山县清华园实验学校	行业类别	建设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宜宾市屏山县求实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屏山县水利局，屏水许可[2022]14号， 2022年8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5月-2024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河南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宜宾市屏山县求实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铭鼎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曙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漾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规定,宜宾市屏山县求实高级中学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宜宾市屏山县主持召开了屏山县清华园实验学校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宜宾市屏山县求实高级中学有限公司,设施验收单位四川漾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四川曙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河南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宜宾市屏山县求实高级中学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铭鼎建设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组织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现场自查初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制备单位四川漾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了工程影像等技术资料,上述资料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认真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宜宾市屏山县江北片区 D07-1-2 地块、屏山县经开区浙

川大道 D08-1 地块，位于书院路以东、凉坝纵二路以西、江北大道以北。项目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04^{\circ} 20' 58.89''$ ，北纬 $28^{\circ} 51' 13.71''$ （宜宾 2000 坐标系）。项目总占地面积 9.83hm^2 ，其中永久占地 8.01hm^2 ，临时占地 1.82hm^2 。本项目原始占地类型为耕地、住宅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及草地，永久占地现已全部规划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新增临时占地 1.82hm^2 。

项目为建设类新建项目，建设单位为宜宾市屏山县求实高级中学有限公司。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80111.39m^2 ，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占地面积为 66248.39m^2 ，二期工程占地面积为 13863m^2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61257.22m^2 ，建筑基底面积为 14697.29m^2 ，地下建筑面积为 1940.05m^2 ，建筑密度 18.35%，总绿地面积 28087.05m^2 ，绿地率 35.06%，总容积率 0.74，新增临时占地 1.82hm^2 。因此本项目防治责任面积为 9.83hm^2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及现场勘察，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动工，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4 月，总工期 36 个月。

项目总投资额 30000 万元，土建投资 20862.95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8 月 12 日，屏山县水利局以“屏水许可[2022]14 号”对《屏山县清华园实验学校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项目无水土保持措施变更。

1、该项目属于建设类项目，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防止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及其危害具有重要意义。

2、《报告书》内容比较全面，水土流失分区比较合理，水土流失

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目标明确，满足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3、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83hm^2 ，损毁水土保持功能面积 9.83hm^2 。

4、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5、方案批复水土保持总投资 1154.05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免缴）。

6、在工程建设的下一阶段中应做好以下工作：（1）按照方案实施进度的要求落实资金、监测、管理等保证措施，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2）加强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对植被的破坏，弃土弃渣要采取“先拦后弃”的方式，尽量充分利用，严禁随意倾倒；（3）定期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方案实施进度，并接受其监督检查；（4）该项目建设竣工后，及时进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依据实际情况和项目规模，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5 月-2024 年 4 月，宜宾市屏山县求实高级中学有限公司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完成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成果。

监测主要结论：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7.6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11，渣土防护率达到 98.45%，表土保护率达到 96.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12%，林草覆盖率达到

28.59%。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 6 项防治指标均达设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程度降低，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效果较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6 月，验收编制单位对屏山县清华园实验学校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4 年 7 月编制完成《屏山县清华园实验学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主要结论如下：

1、经核定，该项目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9.83hm²。

2、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土地整治工程、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9.83hm²。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总体合格。工程生产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宜宾市屏山县求实高级中学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3、建设期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150 万元。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47 号）的规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标准按 1.3 元/m² 计算，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本项目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0.19 万元。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综(2014)8号)文件第二章第十一条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故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0万元。

4、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要求。目前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9.83hm^2 。

水土保持工程量:

一期工程区

1、建构筑物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17万 m^3 ,盖板排水沟 1097m 。

临时措施:土质排水沟 197m ,基坑顶部设置临时截水沟($0.3\times 0.3\text{m}$) 227m ,沉沙池 1座。

2、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50万 m^3 ,雨水管 DN300(1028.69m)、DN400(507.63m)、DN500(138.62m),雨水口 112个,盖板排水沟 487m ,透水铺装 5095m^2 。

临时措施:洗车设施 1套,临时排水沟($0.3\times 0.3\text{m}$) 1129m ,沉沙池 4座,密目网遮盖措施 14510m^2 。

3、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36万 m^3 ,绿化覆土 1.16万 m^3 。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2.32hm^2 ,抚育管理 2.32hm^2 。

二期工程区

1、建构筑物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7 万 m^3 ，盖板排水沟 311m。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31 hm^2 。

临时措施：密目网遮盖 3100 m^2 。

2、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6 万 m^3 ，雨水管管径为 DN300(398.41m)，雨水口 38 个。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36 hm^2 。

临时措施：洗车设施 1 套，密目网遮盖 3600 m^2 。

3、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7 万 m^3 ，绿化覆土措施，绿化覆土 0.25 万 m^3 。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49 hm^2 ，撒播草籽面积 0.23 hm^2 ，抚育管理 0.49 hm^2 。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82m，土袋拦挡 25.91 m^3 ，密目网遮盖 2600 m^2 。

临时工程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18 万 m^3 。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1.73 hm^2 。

临时措施：密目网遮盖 9800 m^2 。

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154.05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1120.68 万元，新增投资为 33.37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150.0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1116.63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为 33.37 万元。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较方案批复投资减少 4.05 万元。

水土流失防治的执行标准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4 年，设计水平年的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屏山县清华园实验学校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并切实履行水土保持设施安全监测的主体责任，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樊金林	宜宾市屏山县求实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校长		建设单位
成员	王德军	四川曙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监理单位
	陈然	江苏铭鼎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安泰	河南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刘小玲	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编制单位
	熊小龙	四川漾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单位
	蒋鹏	宜宾市屏山县求实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总经理		监测单位
	汪杨军	汉源县水电学会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